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教师〔2022〕2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郑州教学名师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人社局、教育局，各区县（市）人社局、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

根据《郑州市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实施细则》，决定开展2022年度郑州教学名师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郑州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高校、中职学校）学校的任课教师（含兼任任教的校长、园长）。

已按照有关政策认定为郑州市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国家、河南省人才支持项目的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原千人计划”教学名师和“中原英才计划”教学名师，不重复申报。

已入选 2021 年度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不得重复申报,已入选 2021 年度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依据条件可以申报第一层次。

二、选拔推荐名额

(一) 2022 年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20 名左右。其中, 中小学和幼儿园 16 名左右、市属高校 2 名左右、中等职业学校 2 名左右。

(二) 2022 年选拔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600 名左右。其中, 中小学和幼儿园 500 名左右、市属高校 50 名左右、中等职业学校 50 名左右。

三、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遴选推荐条件

培养对象应具有中国国籍,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恪守职业道德, 科研能力突出, 教学成果优异, 教育质量突出,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 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

(一) 中小学、幼儿园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市属单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2. 具备中小学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

3. 获得中原名师、郑州市杰出教师、郑州市终身名师、郑州

市名师或郑州市乡村名师荣誉称号之一。

4. 主持1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结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或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一本;或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三名);或获省教育厅或省教科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或省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和游戏活动比赛一等奖。

5. 承担过地市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题讲座、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任务两次以上;或承担过省级教研部门组织的专题讲座、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任务一次以上;或承担过“国培计划”教学工作。

6. 获得至少1项地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省级及以上单项荣誉。

7. 持有郑州市教育局(同级地市教育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8. 条件4-5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条件3和6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二) 市属高校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地方高校连续专职工作5年以上。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2. 具有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年龄在50周岁以下。近5年,平均教学工作量符合申报单位教学工作量的规定;

高等职业学校推荐人员应同时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

3. 获得河南省高校教学名师、郑州市或河南省厅级及以上学科领军人才等称号之一。

4. 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2项以上。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及以上论文，主编或出版2部及以上学术专著。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仅包括国家级奖励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省部级二等奖限主持人），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限主持人）。

7. 获郑州市或河南省厅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8. 条件中业绩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综合荣誉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三）中等职业学校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教学、职业教育管理、职业教育科研工作，有较高的学科素养和专业水平，教育教学教研能力强。教育质量和教学成果突出、教育管理和教学科研成效明显。在市属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50周岁以下。原

则上近五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4项:

1. 积极开展教育方法研究与应用, 重视教育教学教研团队建设, 在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取得新成效。获得省级以上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限定前三名), 或省辖市市级以上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限定主持人)。其中职业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 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作为主要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论文。

3. 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国家级、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或教育教学专著, 并公开出版发行(教辅类、个人论文、讲话等除外)。

4.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 主动更新和改进专业知识、职业教育理论和职业技能。在省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职组)指导中职学生获得一等奖并获优秀指导(辅导)教师荣誉; 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班主任。

5. 教学教研成效显著, 体现现代职业教育教学规律要求。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教师; 在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含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优质课评选);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教

学说课交流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教师。

6. 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范围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教育部职业院校或河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分会中任委员。

7.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下列荣誉称号：郑州市名师、终身名师、杰出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省市政府命名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政府特殊津贴、拔尖人才、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等荣誉。

8. 条件1-6中业绩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条件7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四）对具备第一层次培养对象选拔条件者，因年龄限制未能纳入培养范围的，可择优参加高级研修项目。

（五）对具备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全部选拔条件，但未被确定为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同时又符合第二层次年龄条件者，优先确定为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四、第二层次培养对象遴选推荐条件

培养对象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科研能力突出，教学成果优异，教育质量突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具有一定的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坚定的教育理想与教育情怀。

（一）中小学、幼儿园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市属单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2.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

3. 获得河南省中小学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郑州市名师、郑州市乡村名师或郑州市千人教育名家培育对象荣誉称号之一。

4. 需主持1项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并结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或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获市教研部门以上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一等奖或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和游戏活动比赛一等奖。

5. 获得至少1项县级及以上综合荣誉或地市级及以上单项荣誉。

6. 持有郑州市教育局（同级地市教育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7. 条件4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条件3和5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二）市属高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郑州地方高校连续专职工作5年以上。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2. 具有高校教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硕士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近5年，平均教学工作

量符合申报单位教学工作量的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推荐人员应同时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

3. 获得郑州市或河南省厅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领军人才等称号之一，或者获得郑州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文明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年度人物、优秀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科技创新人才、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称号之一。

4. 作为主持人承担郑州市或河南省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并结项。

5.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主编或出版1部及以上学术专著。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仅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前5名），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限前3名）。

7. 获郑州市或河南省厅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校级一等奖。

8. 条件中业绩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综合荣誉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三）中等职业学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 在中职学校连续专职工作5年以上。且目前与单位签订的全职工作合同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限。

3. 在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中职组）中指导中职学生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并获得优秀辅导教师荣誉。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大赛、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优质课教学评选、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说课交流活动、河南省成人教育（社区教育）教学优质课评选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教师。

4. 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工作室的骨干教师；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河南省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骨干教师。

5. 培育项目要求突出专业，建设定位准确，专业发展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6. 培育项目所属专业在本专业内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

7. 条件3业绩须为近五年来取得的业绩，取得业绩时间为2017年1月1日之后。综合荣誉可不受五年期限限制。

五、遴选推荐程序

（一）第一层次培育对象遴选推荐程序

1. 申报。根据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各区县（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实行

限额申报，线上申报时间为6月22日-6月26日。

(1)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和公示等程序，直接将推荐人选向郑州市教育局进行线上申报。

郑州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市教育局511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3）和《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学员档案表》（见附件4）发送至 zzsjsjyvip@163.com；中等职业学校、社区大学、社区学院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市教育局420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和《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学员档案表》发送至 zhichengchu@163.com；市属高校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市教育局528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和《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学员档案表》发送至 gaojiaochu@163.com。

(2)各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和公示等程序，将推荐人选先向所属区县(市)教育局申报后，由各区县(市)教育局会同各区县(市)人社局进行遴选、公示后再将推荐人选向郑州市教育局进行申报。

各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收取、审核，不再向郑州市

教育局报送,但需将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汇总表于6月21日前发送至对应处室邮箱。

2.初评。市教育局依据教学业绩组织初评,按照1: 1.5的比例推荐30名左右候选人报至市人社局。

3.复评。市人社局、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共同组织答辩、培养规划评审等环节,择优遴选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公示公布。对遴选出的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

(二) 第二层次培育对象遴选推荐程序

1.申报。根据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各区县(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实行限额申报,线上申报时间为6月22日-6月26日。

(1)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和公示等程序,将推荐人选直接向郑州市教育局进行线上申报。

郑州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市教育局511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汇总表》发送至 zzsjsjyvip@163.com;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社区大学、社区学院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市教育局420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汇总表》发送至 zhichengchu@163.com;市属高校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6月20-21日报送至

市教育局528房间,《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汇总表》发送至 gaojiaochu@163.com。

(2)各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过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和公示等程序,将推荐人选先向所属区县(市)教育局申报后,由各区县(市)教育局会同各区县(市)人社局进行遴选、公示后再将推荐人选向郑州市教育局进行申报。

各区县(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推荐人选的纸质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收取、审核,不再向郑州市教育局报送,但需将教学名师培育对象汇总表于6月21日前发送至对应处室邮箱。

2.评审。市教育局依据教学业绩,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3.公示公布。对遴选出的人员报市人社局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发文公布,并纳入郑州市人才培养信息库实施培养。

六、培养任务

(一) 第一层次培养任务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三年,采取“一人一案”、个性化定制的方式进行培养,培养期内给予每个培养对象最高20万元标准经费资助,按6:4比例分两期拨付至培养对象所在单位。

依托国内知名重点大学成立培育基地,利用国内重点高校优质的专家资源,对培养对象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指导、培育、考

核等工作。培养按照周期性孵化、混合式培育、任务式驱动的原则，每名培养对象须在培养基地参加为期三年的系统性、专业性、递进式的培养。

1. 集中研修。培育周期内，每年安排多次集中研修，每次集中研修聚焦教学思想进行深度研讨，在专家引领下做好培养对象教学思想的梳理和提升。

2. 凝练思想。培育对象要总结个人教学优势和特色，尝试凝练出自己的教学思想，并提交培育基地，利用高校优质的专家资源，对培育对象提出的教学思想进行全过程的管理、指导、修改等工作。

3. 岗位研修。在非集中研修时间，培育对象进行在岗研修，培育基地导师布置聚焦教学主张的研修任务，并通过到培育对象所在学校进行现场指导或其他方式对培育对象进行指导，对研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4. 名校访学。培育基地组织培育对象到国内知名中小学校、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实践观摩与跟岗实践。支持培育对象到国内高校课程教学研究所和全国名校做访问学者。并对培育对象跟岗访学情况进行考核。

5. 教育科研。培育对象在培育基地导师和市教研室、市教科所、市职业教研室等专家的指导下成立市专项课题，开展聚焦教育思想的课题研究、立足实践凝练教学思想。由培育基地和市教科所负责课题立项评审、过程管理指导、结项评审和课题评价考

核。

6. 研修成果展示。每位培育对象在培育周期内由培育高校或各区县（市）教育局组织的一次教学思想研讨会，进行研修成果展示交流。

7. 固化研修成果。培育对象在研修期内，要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1篇论文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论文，主编或出版1本聚焦教学思想的学术专著。

（二）第二层次培育任务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依托项目进行培育，并列入年度计划。培育项目分为示范类、重点类、常规类等三类。示范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30万元经费资助，重点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15万元经费资助，常规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5万元经费资助。

第二层次培育对象依托所在学校申请培育项目，所在学校为项目承办单位，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

1. 项目立项。市教育局根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学科学段分布，初步确立培育项目，并择优将有意向担任培育项目负责人的培养对象确定为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初审。市教育局对各培育项目组的培养方案进行初审，并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上报。

3. 项目评审。由市人社局会和市教育局共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下达培育项目计划。

4. 项目实施。项目开展可采用集中培训、名家讲堂、教学研

讨、专题交流和论坛分享等多种方式。

(三) 培育周期内，培育对象如有工作变动，其所在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市教育局将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直接取消教学名师培育对象资格。

1. 培育周期内考核不合格者；
2. 调出郑州市或调离教育系统者；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不能履行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培育任务的其它情形。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站在建设人才强市的战略高度，在组织推荐培育对象的工作中，严格把关，优中选优，把最优秀的人选推荐上来。

(二) 加强管理。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做好培育对象的培育使用和整体规划，认真做好培育对象的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要鼓励培养对象承担科研项目，支持培养对象参加学术技术创新交流活动，通过论坛、讲座、行业沙龙、高级研修等形式不断拓展学术技术视野；支持培养对象到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参加短期、中长期培训；为培养对象参加活动提供必要经费支持和时间支持。

(三) 经费使用。资助经费用于聘请导师、培养项目、进（研）

修、科研考察和学术交流，购置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出版学术著作，资助培养人选主持的科研项目等支出。用人单位和各开发区、区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

（四）严格条件。申报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推荐资格。资格审查贯穿遴选推荐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申报人资格不符将即时取消资格。

（五）线上申报。根据市政府“人才一件事”要求，郑州教学名师选拔培养工作采取网络方式进行。登录：郑州政务服务网（<https://zz.hnzwfw.gov.cn/>）-人才工作一件事-郑州人才服务专区-名师名医名家。

各区县（市）人社局会同教育局负责所在区域推荐人选的资料网上申报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其直属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料网上申报工作。具备推荐资格的学校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申请注册，统一为推荐人选进行网络申报。

中小学、幼儿园联系人：师光 联系电话：66962196

市属高校联系人：谢婉玉 联系电话：66961459

中等职业学校联系人：王建中 联系电话：66983858

市人社局联系人：孟红卫 联系电话：67188328

附件：1. 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3. 郑州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

4. 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学员档案表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1

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134 人)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4	一中	2
新密市	4	二高	2
荥阳市	4	四高	2
新郑市	4	五高	2
中牟县	4	回高	2
巩义市	4	七高	2
中原区	4	九中	2
二七区	4	十一中	2
金水区	3	十二中	2
管城区	4	十四高	2
惠济区	4	十六高	2
上街区	4	十八中	2
郑东新区	4	十九高	2
高新区	4	二十四中	2
经开区	3	三十一高	2
航空港区	4	四十四高	2
一〇一中	2	四十七高	2
一〇二高	2	外国语学校	2
一〇三高	2	扶轮外语高中	2
一〇六高	2	郑开学校	2
一〇七高	2	实验高中	2
郑师附小	2	龙湖一中	2
实验幼儿园	2	九十九中	2
教工幼儿园	2	盲聋哑学校	2

- 备注：1. 如果各单位和学校没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不申报。
 2. 市教育局直属民办学校每校限报 1 人。
 3. 中等职业学校、社区大学、社区学院每校限报 1 人。
 4. 市属高校每校限报 1 人。
 5. 报名时需提交在市属单位工作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

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高中学段 121 人)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4	一中	3
新密市	4	二高	3
荥阳市	4	四高	3
新郑市	4	五高	3
中牟县	4	回高	3
巩义市	4	七高	3
中原区	2	九中	3
二七区	2	十一中	3
金水区	0	十二中	3
管城区	2	十四高	3
惠济区	2	十六高	3
上街区	2	十八中	3
郑东新区	2	十九高	3
高新区	2	二十四中	3
经开区	0	三十一高	3
航空港区	2	四十四高	3
四十七高	3	一〇七高	3
外国语学校	3	扶轮外语高中	3
一〇一中	3	郑开学校	3
一〇二高	3	实验高中	3
一〇三高	3	龙湖一中	3
一〇六高	3		

备注：1. 如果各单位和学校没有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不申报。

2. 市教育局直属民办学校每校限报 1 人。

3. 中等职业学校、社区大学、社区学院每校限报 3 人。

4. 市属高校每校限报 3 人。

5. 报名时需提交在市属单位工作五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 2-2

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初中学段 141 人)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10	管城区	8
新密市	10	惠济区	7
荥阳市	10	上街区	7
新郑市	10	郑东新区	8
中牟县	10	高新区	7
巩义市	10	经开区	7
中原区	8	航空港区	7
二七区	8	九十九中	3
金水区	8	盲聋哑学校	3

附件 2-3

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小学学段 138 人)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10		管城区	8
新密市	10		惠济区	7
荥阳市	10		上街区	7
新郑市	10		郑东新区	8
中牟县	10		高新区	7
巩义市	10		经开区	7
中原区	8		航空港区	7
二七区	8		郑师附小	3
金水区	8			

附件 2-4

郑州教学名师第二层次培育对象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幼儿园学段 119 人)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登封市	8	管城区	7
新密市	8	惠济区	6
荥阳市	8	上街区	6
新郑市	8	郑东新区	7
中牟县	8	高新区	6
巩义市	8	经开区	6
中原区	7	航空港区	6
二七区	7	郑州市实验幼儿园	3
金水区	7	郑州市教工幼儿园	3

附件 3

郑州市教学名师培育对象候选人汇总表

_____ 区县（市）、学校：（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学段	学科	单位名称	手机	在市属单位 工作年限	层次	是否有意 向担任培 训项目负 责人
1												
2												
3												
4												
5												

- 注：1. 此表用 excel 制作上报。
2. 层次一栏填写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

附件 4

郑州教学名师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学员档案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任教时间		籍 贯		
任教学科及年级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邮 箱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学 历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所学专业		
教师资格证书				英语等级证书		
职 称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 情况						
工作 实绩						

课题 研究		
论文 论著		
个人 成长 规划	自我 剖析	
	成长 设想 (未 来三 年)	主要内容为：需要提升的专业领域，计划进修的学校及导师情况，进修的时间规划，预期成果或新技术新知识。
	经费 预算	包括交流进修、科研项目、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图书资料等。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